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系列教材 ▶



立体化教学资源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
教材编写组 编

导游知识专题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颁布的最新大纲

编写



旅游教育出版社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系列教材 ▶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
教材编写组 编

导游知识专题



旅游教育出版社

策 划：丁海秀 黄明秋

责任编辑：李荣强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导游知识专题 /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 北京 :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20. 9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7-4142-7

I. ①导… II. ①全… III. ①导游—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F59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52154号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系列教材

导游知识专题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 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 (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 - mail	tepx@163.com
排版单位	北京旅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导游人员是旅游业的一线从业者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旅游业发展的中坚力量。随着大旅游时代的来临，旅游已成为人民群众的日常消费内容，因此，旅游业对导游人员的要求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所突破。加强导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旅游业长期向好发展势在必行。

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旨在为国家和社会进一步选拔导游人才，考试分中文（普通话）和外语考试。中文（普通话）考试科目为《导游知识专题》和《汉语言文学知识》，外语考试科目为《导游知识专题》和《外语》，各类别考生考试科目均为两科。考查内容不仅涵盖导游日常工作所需的各方面知识，还有的放矢地对导游人员语言水平作了要求，有利于提升导游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程度。

旅游教育出版社作为旅游类图书的专业出版机构，一直是全国旅游教材的出版高地。我社致力于旅游专业教材和导游培训教材的出版，始终以服务旅游专业教育和导游人才培养为己任，力求为社会奉献高质量的旅游类出版物。在导游培训方面，我社除了有权威的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教材外，还有大量培养导游综合能力的相关教材。此次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教材的出版，也进一步完善了我社导游考试培训教材体系，对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有积极作用。

本套教材主要具备以下特点：

第一，紧扣大纲，适合备考。本套教材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2020年全国中级导游等级考试大纲》编写，体系完整、架构清晰、详略得当，高度契合大纲，真正做到了好学、好记、好用。

第二，专家编写，内容权威。本套教材编写组专家均来自旅游业的一线，有多年的旅游行政管理、旅游教学、导游人才培养和导游考试教材编写经验，理论知识扎实、实践丰富，对导游人才培养和导游考试理解透彻，能有效保证教材内容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第三，与时俱进，贴合实际。本套教材直击旅游业发展对中级导游的新要求，充分体现时代特色，既能满足导游人员备考需要，又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对导游人员扩充知识储备、增强语言能力、提高自身素质有极大帮助，对中级导游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第四，体系全面，资源丰富。本套教材包括《导游知识专题》《汉语言文学知识》《英语》和《日语》。为帮助考生理解教材内容、梳理考点，《导游知识专题》《汉语言文学知识》配有考试大纲、图片赏析等立体化教学资源。《英语》的每个写作题附有“写作技巧”，而《日语》的每篇课文则配有“参考译文”，读者可扫码封面或书中的二维码，轻松获得资源。同时，考生可以在“我是导游”APP平台上获得在线题库资源，利用碎片化时间高效备考。

本套教材得到了编写专家、旅游院校教师和一线导游的大力支持，感谢所有对此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专家学者！我们将以扎实专业的知识、竭诚周到的态度服务好每一位考生，为国家导游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事业略尽绵薄之力！

旅游教育出版社

.....

目 录

.....

专题一 政策与旅游法规	1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1
二、英雄烈士保护法律制度	9
三、宗教事务管理法律制度	12
四、突发事件应对法律制度	20
五、旅行社法律制度	30
六、导游领队法律制度	36
七、旅游者法律制度	42
八、旅游纠纷法律制度	46
专题二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领导全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 改革进程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65
一、中国共产党成立及取得中国革命胜利的重大事件	6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重大事件——建国 71 年辉煌成就选录 (1949—2020)	70
专题三 中国传统文化概述	81
一、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	81
二、中国传统文化产生的背景	83
三、中国古代思想流派	88

专题四 中国戏剧戏曲	98
一、中国戏剧戏曲概况	98
二、中国主要剧种	100
专题五 中国书法绘画	110
一、中国书法	110
二、中国绘画	122
专题六 宗教与民族文化	141
一、中国宗教文化概况	141
二、中国的佛教	143
三、中国的道教	158
四、中国的伊斯兰教	170
五、中国的基督教	174
六、中国民族文化概况	178
专题七 建筑文化	188
一、中国传统建筑发展历程	188
二、中国传统建筑的主要类型	190
三、中国传统建筑的总体特征	215
四、中国传统建筑的文化特色	217
五、中国近现代建筑	227
六、外国建筑文化	232
七、中西古建筑艺术特征对比	238
专题八 饮食文化	242
一、饮食文化概论	242
二、中国饮食文化概述	244
三、中国饮食文化（上）	248
四、中国饮食文化（中）	257

五、中国饮食文化（下）	264
六、西方饮食文化简述	267
七、中国的酒文化	269
八、中国的茶文化	273
专题九 中华武术	277
一、武术的发展演变	277
二、武术文化的思想内涵	282
三、武术主要流派特点	290
四、现代武术的主要赛事	295
专题十 中医文化	298
一、中医学及其文化	298
二、中药学及其文化	303
专题十一 陶瓷文化	309
一、中国陶瓷概述	309
二、景德镇瓷器鉴赏	321
三、宜兴紫砂陶器鉴赏	327
四、其他名窑瓷器鉴赏	330
五、瓷器鉴别与选购的一般方法	345
专题十二 珠宝玉石文化	348
一、珠宝玉石的概念及分类	348
二、珠宝玉石的收藏	349
三、珠宝玉石的鉴赏	355
专题十三 游客心理与服务	380
一、游客心理特征	380
二、游客心理特征与服务	385

三、客我交往中的心理服务技巧	387
四、不同地区的游客心理及接待技巧	391
五、游客投诉心理及处理	409
专题十四 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	414
一、旅游突发事件的定义及分级	414
二、突发事件的特征及处理原则	415
三、骨折症状及处理	416
四、高原反应及处理	417
五、食物中毒的预防和处理	418
六、旅游者中暑的预防和处理	419
七、溺水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420
八、交通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421
九、治安事故的处理和预防	423
十、火灾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424
十一、水灾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425
十二、泥石流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426
十三、地震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427
专题十五 旅游资源	429
一、自然旅游资源	429
二、人文旅游资源	452
三、世界遗产	458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462
五、记忆遗产	464
专题十六 中国传统服饰文化	466
一、中国传统服饰发展演变	466
二、服饰分类与特色	475
三、主要传统服饰	480

专题十七 旅游摄影技巧	489
一、摄影器材及相关配件的准备	489
二、摄影构图及取景	490
三、手机摄影技巧	498

专题一

政策与旅游法规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一) 总则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第2条规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区基本法第1条和第12条规定是香港特区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香港特区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违背香港特区基本法第1条和第12条的规定。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条和第12条规定,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2. 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香港国安法》第3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香港特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3. 香港特区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香港国安法》第4条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第5条规定,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

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4. 香港特区机构、组织和个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香港国安法》第6条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在香港特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香港特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

(二) 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1. 职责

(1) 完善维护国家安全法律

《香港国安法》第7条规定，香港特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

(2) 切实执行维护国家安全法律

《香港国安法》第8条规定，香港特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3) 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

《香港国安法》第9条规定，香港特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第10条规定，香港特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4)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职责

《香港国安法》第11条规定，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并就香港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长官应当就维护国家安全特定事项及时提交报告。

2. 机构

(1) 国家安全委员会

《香港国安法》第12条规定，香港特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第13条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

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 14 条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①分析研判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②推进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③协调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2) 国家安全事务顾问

《香港国安法》第 15 条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3)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

《香港国安法》第 16 条规定，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 48 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可以从香港特区以外聘请合格的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任务。第 17 条规定，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为：①收集分析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②部署、协调、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动；③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④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⑤承办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⑥执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职责。

(4) 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

《香港国安法》第 18 条规定，香港特区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该部门检控官由律政司长征得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 48 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第 19 条规定，经行政长官批准，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长应当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拨出专门款项支付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开

支并核准所涉及的人员编制，不受香港特区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限制。财政司长须每年就该款项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三）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香港国安法》第 48 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由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联合派出。

1. 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职责

《香港国安法》第 49 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职责为：①分析研判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②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③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④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第 50 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接受监督，不得侵害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区法律。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第 51 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2. 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工作机制

《香港国安法》第 52 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加强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的工作联系和工作协同。第 53 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与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门应当与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第 54 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会同香港特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国和国际组织驻香港特区机构、在香港特区的外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3. 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管辖范围

《香港国安法》第 55 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①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区管辖确有困难的；②出现香港特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③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4. 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管辖案件的程序性规定

《香港国安法》第56条规定,根据本法第55条规定管辖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由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第57条规定,根据本法第55条规定管辖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本法第55条规定管辖案件时,本法第56条规定的执法、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相关权力,其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签发的法律文书在香港特区具有法律效力。对于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从。第58条规定,根据本法第55条规定管辖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第59条规定,根据本法第55条规定管辖案件时,任何人如果知道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情况,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

5. 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的权利

《香港国安法》第60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区管辖。持有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人员和车辆等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香港特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享有香港特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第61条规定,驻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对妨碍有关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

(四) 罪行和处罚

1. 分裂国家罪

(1)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分裂国家

《香港国安法》第20条规定,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①将香港特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②非法改变香港特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③将香港特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

(2)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分裂国家

《香港国安法》第 21 条规定,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颠覆国家政权罪

(1)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颠覆国家政权

《香港国安法》第 22 条规定,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①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②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区政权机关;③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④攻击、破坏香港特区政权机关履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

《香港国安法》第 23 条规定,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3. 恐怖活动罪

(1)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恐怖活动

《香港国安法》第 24 条规定,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之一的,即属犯罪:①针对人的严重暴力;②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③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④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⑤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犯前款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

《香港国安法》第 25 条规定,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即属犯罪,处

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本法所指的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实施或者意图实施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或者参与或者协助实施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的组织。

(3)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实施提供支持、协助、便利或者准备实施恐怖活动

《香港国安法》第 26 条规定，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实施提供培训、武器、信息、资金、物资、劳务、运输、技术或者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或者制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及以其他形式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

《香港国安法》第 27 条规定，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第 28 条规定，关于恐怖活动罪的规定不影响依据香港特区法律对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并采取冻结财产等措施。

4.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1)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

《香港国安法》第 29 条规定，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均属犯罪：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②对香港特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③对香港特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④对香港特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⑤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区政府的不满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犯前款罪，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